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水涂料

（CEC-7050EL-D/0）

2016-05-31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水涂料 HJ 457-2009

1. 目的

本规则本标准适用于挥发固化型防水涂料（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单组分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和反应固化型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改性环氧防水涂料、聚脲防水涂料）。

本标准不适用于煤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2. 认证模式

按“工厂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工厂检查
- c. 产品抽样
- d. 产品检验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 g.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引用标准

见附件 1。

4. 适用范围

本规则本标准适用于挥发固化型防水涂料（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单组分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和反应固化型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改性环氧防水涂料、聚脲防水涂料）。

本标准不适用于煤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5. 单元划分

5.1 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分为：

- 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单组分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 反应固化型环氧防水涂料；
- 反应固化型聚脲防水涂料；
- 反应固化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 反应固化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5.2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 申请资料

6.1 申请文件

申请书、产品差异描述、保障措施指南对照表（或文件）

6.2 申请材料

- A、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B、生产者持有的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 C、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 CCC 证书复印件；
- D、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E、环保守法资料；
- F、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7. 产品检测

7.1 样品

7.1.1 抽样原则

初次和再认证企业的抽样按申请的认证单元，每一个单元至少抽取一个样品；选取风险大的型号产品（如：产品的环境性能（VOC 和重金属）、产品的产量）；年度监督检查时，必须抽取样品，且在两次监督年度中要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增项（新产品、新现场）必须抽样；监督加增项时，原有认证单元内的增项产品抽样可替代原认证单元的产品。

- a) 每个申请单元均为抽样单元。
- b) 一年内的正常批量生产并经工厂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 c) 每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产品，优先抽取其主导产品；在同一产品认

证单元内有不同的产品类型时，按产品类型抽取样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产品。

7.1.2 抽样量

a) 抽样基数：100KG

b) 抽样数量：应在同一抽样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 组样品一份留存企业备检，一份送交指定检验机构。每份样品重量为 5KG；多组分产品按配比抽取，配比最低组分样品重量为 5KG；每一份样品、每个组分应单独包装。

c) 抽取方法

①使用随机抽样方法，尽可能从同批次的多个桶中抽取一定数量样品，置于同一容器中混合均匀后，方可取样。

② 涂料样品中的液体组分应放入不与样品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闭包装，固体组分包装应密闭防潮；如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存储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样品应作好标志，加贴封条，一份留存企业备检，一份送交检验机构。

7.1.3 样品处置

a) 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表，并签字确认。抽样表中的样品描述、施工配比应与企业提供的材料、及产品包装上的产品施工配比一致。

b) 生产企业应确保在 3 日内将样品寄出，并跟踪是否送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c) 检测完成后，指定检测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向 CEC 报告。

7.2 试验要求

7.2.1 依据标准

HJ 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7.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 HJ 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中的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检测项目。

7.2.3 检验时限

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7.2.4 判定

按照 HJ 457—2009 进行判定。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不符合 HJ 457—2009 要求时，由 CEC 通知申请人，并允许申请人有效整改后由 CEC 重新安排抽样检测。

注：监督企业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相关认证产品单元内产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7.2.5 试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负责向 CEC 提供试验报告。

8. 初始工厂检查

8.1 检查内容

依据 HJ 45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和《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对生产工厂实施现场检查。

8.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产品，重点进行核实。

8.3 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8.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检查类型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

单元数 检查类型	1 个单元	2-3 个单元	3-5 个单元	5 个单元及以上
初次	2	4	5	6
监督	2	2	3	4
再认证	2	4	5	6

注：以上为基础人日数，具体操作参照《现场检查人日数确定作业指导书》执行。

8.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1)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的，检查时如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

整改不通过，按检查不通过处理。

2)检查结论为推迟通过的,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检查不通过处理。

3)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9.2 认证时限

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9.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10.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10.1 监督检查时间

10.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进行非例行检查或市场抽样：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安全、环境指标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0.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10.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的方式进行。由 CEC 指派的产

品认证检查组按照《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10.3 监督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做出监督检查结论。

1)监督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的,检查时如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CE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2)监督检查结论为推迟通过的,工厂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CE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3)监督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EC报告。

10.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样品。抽取一张证书中的代表性样品,抽样数量、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7.2.4。工厂应在3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监督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的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10.5 结果评价

CE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9.3规定执行。

11.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4。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及附件填写要求

每个商标分别与产品对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施工配比	商标
1	挥发固化型双组分聚合物水				

	泥防水涂料				
2	挥发固化型单组分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3	反应固化型环氧防水涂料				
4	反应固化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5	反应固化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6	反应固化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注 1：有施工配比的按要求填写，须注明是体积比还是质量比。

注 2：挥发固化型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在规格型号中应标注产品的放射性等级。

注 3：防水涂料的规格型号如需要应标注有害物质含量等级。

12.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2.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2.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必要时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证书的，原则上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2.2.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增项

12.2.3.1 增项程序

持证人需要增加同一单元内的产品时，应提交增项申请，CEC 核查扩展产

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持证人增加的产品不属于已获证单元的产品时，应提交申请，CEC 核查增项产品与原认证产品是否处于同一管理体系下，已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并对新增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12.2.3.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增项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抽样时，应按抽样原则的要求确定样品。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环境标志证书及标识；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3.1 持证人应按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13.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标签、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向 CE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丝印、喷漆、烙印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防水涂料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型式试验抽样检测要求

单元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抽样要求
挥发固化型	液	挥发性有机化	GB/T 23986	a)每个申请单元



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料	合物（VOC）含量	GB 18582 附录 D	均为抽样单元。 b)样品应从具有代表性的、且当年正常批量生产并经工厂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c) 每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产品，优先抽取其主导产品；在同一产品认证单元内有不同的产品系列时，可适当增加规格抽样数量。 d)抽样基数： 100KG e) 抽样数量： 应在同一抽样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 组样品一份留存企业备检，一份送交指定检验机构。每份样品重量为 5KG；多组分产品按配比抽取，配比最低组分样品重量为 5KG；每一份样品、每个组分应单独包装。
		可溶性铅（Pb）含量		
		可溶性镉（Cd）含量		
		可溶性铬（Cr）含量		
		可溶性汞（Hg）含量		
	甲醛含量	GB/T 23993		
粉料	内照射指数	GB 6566		
	外照射指数			
挥发固化型单组分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 23986	
	可溶性铅（Pb）含量	GB 18582 附录 D		
	可溶性镉（Cd）含量			
	可溶性铬（Cr）含量			
	可溶性汞（Hg）含量			
甲醛含量	GB/T 23993			
反应固化型环氧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 18581 附录 A	
	苯含量	HJ/T 414—2007 中附录 B		
	苯类溶剂含量			
	可溶性铅（Pb）含量	GB 18582 附录 D		
	可溶性镉（Cd）含量			
	可溶性铬（Cr）含量			
可溶性汞（Hg）含量				
反应固化型聚脲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 18581 附录 A	
	苯含量	HJ/T 414—2007 中附录 B		
	苯类溶剂含量			
	可溶性铅（Pb）含量	GB 18582 附录 D		
	可溶性镉（Cd）含量			
	可溶性铬（Cr）含量			
	可溶性汞（Hg）含量			
固化剂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		GB/T 18446		



反应固化型 单组份聚氨 酯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 18581 附录 A	
	苯含量	HJ/T 414—2007 中 附录 B	
	苯类溶剂含量		
	可溶性铅 (Pb) 含量	GB 18582 附录 D	
	可溶性镉 (Cd) 含量		
	可溶性铬 (Cr) 含量		
可溶性汞 (Hg) 含量			
反应固化型 双组份聚氨 酯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 18581 附录 A	
	苯含量	HJ/T 414—2007 中 附录 B	
	苯类溶剂含量		
	可溶性铅 (Pb) 含量	GB 18582 附录 D	
	可溶性镉 (Cd) 含量		
	可溶性铬 (Cr) 含量		
	可溶性汞 (Hg) 含量		
固化剂中游离甲苯二 异氰酸酯 (TDI) 含量	GB/T 18446		